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52301451)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2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导致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主险合同和本附加合同项下支付的清污费用之和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

